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专项经费自评报告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4〕3 号）的要求，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完成市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华供销总社、省、市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支持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市级农资淡季储备、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为保证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保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以完成以下工作：

（1）为重点项目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市级农资淡季储备、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项目的完成提供经费保障。

（2）完成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及财务人员培训。

（3）根据文件要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完成对市社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老领导的慰问。

（4）本年度召开五年一次的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七次社员代表大会。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供销社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省供销社、市政府下达的考核指标和市供销社第六届理事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始终坚守为农、务农、姓农初心使命，聚焦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职责，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全面加强作风革命效能建设，主动担当作为、创新工作理念，不断完善机制体制、拓展服务领域，顺利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全力推动昆明供销合作事业取得新成绩。本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和保障供销社完成以下任务：

（1）为重点项目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市级农资淡季储备、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的完成所需的差旅、会议、培训等提供经费保障。据不完全统计，本年度共召开业务工作会3次，到基层指导或调研24次，对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验收及评审项目实地查看率80%以上，针对项目评审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整改率100%。

（2）完成本年度的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如万名党员进党校、保密培训、财务人员再教育培训等任务，共培训6次142人次。 （3）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春节期间完成对市社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老领导的慰问。慰问覆盖率100%。 （4）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市供销社专项工作完成保障率100%，保障对象满意率85%以上。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3年我单位预算安排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69.0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所需资金、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费、市委市政府慰问金、七代会会议费、复印纸采购等。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本项目共支出55.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年度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所需资金、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费、市委市政府慰问金、七代会会议费、复印纸采购等。其中办公费1.26万元、差旅费17.96万元、会议费4.99万元、培训费27.55万元、生活补助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2025年，本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为重点项目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市级农资淡季储备、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的完成提供经费保障。

（2）完成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及财务人员培训。

（3）根据文件要求，完成对市社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老领导的慰问。

（4）召开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七次社员代表大会。

2.2023年度目标

（1）为重点项目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市级农资淡季储备、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的完成提供经费保障，验收。召开业务工作会1次以上，基层指导及调研次数20次以上，评审项目实地查看率80%以上，项目验收结果整改率100%。

（2）完成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及财务人员培训，培训3次以上，培训人次60人以上。 （3）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春节期间完成对市社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老领导的慰问。慰问覆盖率100%。

（4）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市供销社专项工作完成保障率100%，保障对象满意率85%以上。

（三）组织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市社各处室根据以往年度使用情况及本年度变化情况测算，财会审计处汇总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相关规定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各处室按照实际产生费用报销。财会审计处做好报销凭证的审核并入账，机关纪委、监事会办公室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明细内容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

3.评价范围

单位主要从项目决策、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单位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进行评价，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依据

（1）《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4〕3 号）。

（2）《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参照云南省财政厅下发的《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施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内容详见附表1）。

4.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5.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以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为绩效评价标准。

6.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按照我单位《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实施，确保项目执行有效，资金支出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基本概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及与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2）审核材料。审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通过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按照市级财政报告模版内容要求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市供销社对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根据《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项目自评得分96.08分，等级为“优秀”(评价说明:得分≥90分为优秀;80≤得分<90为良好;60≤得分<80为中等;得分<60为差) ，具体评分情况见附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市供销社安排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资金69.002万元，实际支出55.76万元，主要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1.为重点项目乡村流通体系建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市级农资淡季储备、农产品经纪人培训等的完成所需的差旅、会议、培训等提供经费保障。据不完全统计，本年度共召开业务工作会3次，到基层指导或调研24次，对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验收及评审项目实地查看率80%以上，针对项目评审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整改率100%。

2.完成本年度的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如万名党员进党校、保密培训、财务人员再教育培训等任务，共培训6次142人次。 3.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春节期间完成对市社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老领导的慰问。慰问覆盖率100%。 4.本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完成及时率100%，预算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市供销社专项工作完成保障率100%，保障对象满意率85%以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自评分17分。

（1）项目立项：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规范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项目目标：该指标基准分为8分，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6分。扣分原因为：虽然本项目预算绩效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与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金投入：该指标基准分为4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标准分26分，自评分24.08分。

（1）资金管理：该指标基准分18分，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6.08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此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0.08%。

（2）组织实施：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标准分30分，自评分30分.

1、产出数量：该指标基准分16分，主要考察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数量是否达标，2023年，该项目实现召开业务工作会3次、到基层指导或调研24次、参加各类培训共共培训6次142人次，均超额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2、产出质量：该指标基准分8分，主要考察产出质量达标率，2023年，该项目保障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验收结果整改率100%，验收、评审项目实地查看率80%以上，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8分。

3、产出时效：该指标基准分4分，主要考察产出时效是否达标，2023年，该项目保障了项目的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及完成，任务完成及时率100%，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4、产出成本：该指标基准分4分，主要考察预算成本控制率，该项目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预算成本控制率100%，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标准分22分，自评分22分。

1、社会效益：该指标基准分12分，主要考察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该项目对市供销社专项工作任务完成保障率100%，代表市委市政务慰问下属企业老党员、老领导、困难群众的慰问覆盖率100，经评价，该指标自评得分12分。

2、满意度：该指标基准分1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满意度达标。该指标自评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供销社综合改革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完成对干部职工业务能力素质提培训、代表市委市政府春节期间对市社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老党员、老领导的慰问，顺利召开五年一次的七次社员代表大会。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虽然本项目预算绩效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与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明确性及精准性。

2.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0.08%，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除实际支出等原因，也表现在年初预算不够科学和精准。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保障供销工作目标完成及加强自身建设专项经费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5月14日